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方式：02-2516788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06)柏信字第 106000018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新增「柏瑞環球基金-柏瑞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股票基金」之
獲准募集及上架銷售，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申請總代理「柏瑞環球基金-柏瑞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股票基金」（下稱「本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9711 號函核准，核准函詳附件一。
- 二、本基金之基金明細資料，詳附件二。
- 三、依與 貴公司所簽訂銷售契約，茲以此書面通知 貴公司新增本基金於原銷售契約之附件「境外基金」列表。
- 四、銷售機構應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所訂資格條件。如目前 貴銷售機構有未符前揭所訂資格條件之任一者，或將有任一資格條件未符合之發生時，須即時通知本公司，俾利本公司後續相關作業事宜。
- 五、貴公司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相關業務人員聯絡。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銀行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大眾銀行信託部、臺灣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銀行信託處、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匯豐(台灣)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板信商銀理財事業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興銀行信託部、京城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

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先鋒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台北富邦銀行總行投資商品處、匯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瑞興銀行財管部、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銀行財富管理部。

總經理 楊智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2)2773-7332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60009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SITE收文第1060376號
收文日期106年4月27日

主旨：所請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之總代理人，代理「柏瑞環球基金-柏瑞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股票基金（PineBridge Global Funds —PineBridge Asia ex Japan Small Cap Equity Fund）」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乙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06年1月13日中信顧字第1060800019號函轉貴公司105年12月12日申請書、貴公司106年3月22日(106)柏信字第1060000127號函、106年3月30日電子郵件補正資料辦理。
- 二、旨揭基金經核准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類股為：A類股(美元)、Y類股(美元)。
- 三、貴公司申請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經申請核准後，應確認境外基金之銷售機構名單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





問商業同業公會申報，嗣後銷售機構如有變動（包括新增或減少），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辦理申報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四、貴公司申請旨揭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經申請核准後，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於2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五、貴公司應轉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嗣後如有基金操作違反法令限制且須向註冊地主管機關申報、或註冊地主管機關對基金/基金管理機構施以特殊監理措施或要求特定申報事項時，應儘速透過貴公司向本會申報；未依規定申報且情節重大者，本會得廢止其核准。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先生】、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代理人：理仁法律事務所謝文倩律師】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27
10:01:16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附件二】

柏瑞環球基金系列(PineBridge Global Funds)

基金中文名稱	基金英文名稱	幣別	下單代碼/關貿代碼/ 集保代碼	央行代碼
柏瑞環球基金- 柏瑞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股 票基金 A	PineBridge Global Funds- PineBridge Global Funds –PineBridge Asia ex Japan Small Cap Equity Fund Class A	USD	AASCA	PIN AASCA

註：零售級別基金 (A、A1、A3、A6HD、A9HD、ADC) 首次最低申購金額依幣別分別為 1,000 美元、1,000 歐元、125,000 日圓、1,000 澳元、10,000 南非幣，最低持有金額分別為 1,000 美元、1,000 歐元、125,000 日圓、1,000 澳元、10,000 南非幣。貨幣型基金 (Y) 首次最低申購金額依幣別分別為 1,000,000 美元、1,000,000 歐元、125,000,000 日圓，最低持有金額為 1,000,000 美元、1,000,000 歐元、125,000,000 日圓。最低期後申購金額分別為 250 美元、250 歐元、30,000 日圓、250 澳元、2,500 南非幣。

